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900-SCJS-G2025-0010

项目名称：盐城市社会福利院 2025 年度食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二次）（分包一肉类、水产、蛋类）

甲方：（委托方）盐城市社会福利院

乙方：（承接方）盐城市枫叶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社会福利院 2025 年度食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二次）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盐城市社会福利院 2025 年度食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二次）（分包一肉类、水产、蛋类）。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价格确定

肉类：基准价*63.00%，水产、蛋类：基准价*80%，具体详见报价表

2、结算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的 30%作为本项目的预付款（如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并出具书面无需支付预付款说明，可不支付本项目的预付款），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的供货。货款按月结算，当月食材无质量服务等问题，甲乙双方确认后支付。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要求乙方供应所需食材，并由乙方提供配送服务。

2. 甲方与乙方签订供货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计划 2025 年 07 月—2026 年 07 月，具体以甲方通知进场为准）。合同条款中应包含违约追究经济责任及其他责任的内容。

3. 食材每日送货一般不超过二次。每日需采购的清单必须仔细核对，确保所需食材项目、数量、质量准确无误。甲方应对当日食材配送实物进行验收，将次日食材采购清单通过书面订单、电话(需做好记录)、微信或其他方式通知乙方。甲方遇特殊配送要求时，应视情况或提前与乙方联系。

4. 甲方须配备专人严格落实相关工作流程，严格履行索证制度有关规定，设立开放监督席，填写验收环节相关表单，做到台账齐全。验收时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认真把好质量、数量、规格、退货、送货单核对签字等环节，严格执行验货、入出库和索证制度，向乙方索取食材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确认无误后，在乙方的送货单上签收并留一份存档；发现乙方违规，应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并记录在案。

5. 甲方加强教育工作：食堂工作人员要支持、配合乙方工作，使食堂配送工作有序有效进行。对乙方做到不索要，不为难，不马虎。

6. 甲方有权参与配送工作的全程监督与管理，及时收集群众意见，积极加强与乙方的业务联系。如有需要，可约见乙方，当面商定进一步完善工作的措施。做好对乙方的考核工作。

7. 甲方根据乙方的配送食材质量、服务质量、响应及时程度等情况进行考核。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若不改正，甲方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

8. 甲方单位卫生负责人，负责检查配送食材的卫生安全情况，并做好 48 小时的食物留样，若出现问题，可提供有力证据。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投标时的一切承诺。

2. 乙方承接甲方的食材供应服务，以及配送工作，须拥有正规合法的配送运输设备及车辆（必要时，提供冷链运输），并确保所配送的食材保持新鲜优质（特

别是天气炎热)。

3. 乙方应服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管，服从甲方的管理，听取和接受甲方对食材配送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对符合协议规定的相关要求，乙方须无条件执行。

4. 乙方根据投标书的有关承诺条款，联系配送工作的具体情况，严格执行食品法的规定，建立并自觉履行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品质量的保障机制，确保安全。乙方对当天配送的所有食材均应留样待查，以便出现问题后进行反查。

5. 乙方必须根据协议约定和甲方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送货，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并加盖乙方公司公章。

6. 乙方所供食材，必须符合食品法标准，如发现以下情况的，甲方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可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次配送食材金额 5-10 倍的违约金。

(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2) 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材；

(4) 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

(5)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材。

7. 乙方在供货时应提供食材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

8. 乙方严禁擅自更换食材品牌、规格或者擅自提价。如乙方另有食材而网上尚未公示，应先与甲方商定该食材品牌、规格、等地、数量、质量、价格（批发价）、提供实样等事项后再进行配送。

9. 乙方凡有短斤缺两、擅自涨价、质量问题以及其它违规行为均记入诚信档案，作为影响以后招投标的重要因素。情节较为严重的（详见《协议书》相关条款），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10. 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因所供应食材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引起其他事故由供货方负全部责任，承担由此而引起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合同期内无服务质量问题，合同期满无息归还履约保证金。

11.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以及甲方的监管。

12. 乙方建立台帐制度，对配送的食材做到证货同行、证货相符。坚持配送的严格性、严肃性、严密性。

13. 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供货服务（含配送工作），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与之签订的采购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前三个月总货款的违约金：

- （1）因配送的食材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 （2）配送的食材有假冒伪劣产品的；
- （3）中标供应商累计因质量问题被退货3次（含3次）以上的；
-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不廉洁行为的；
- （5）存在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14、考核内容

考核测评主要内容如下：服务态度、配送是否及时、是否按要求送至指定地点、货物品质质量、是否招标规定品牌、是否有损坏或变质、是否有临期食品、货物检验报告、送货时有无矛盾纠纷、处理问题是否及时等内容，具体详见附件《盐城市社会福利院2025-2026年度供应商满意度调查表》。

以上内容如有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参加下一年度的大宗物资采购招标的投标。

四、违约责任

由于食材配送对安全性、及时性要求很高，为加强供应及配送质量，提高货物质量及配送效益，强化双方责任意识，现明确有关违约责任如下：

- （一）甲方违约责任区分及处罚：

1. 由于甲方工作失误，没有及时通知乙方采购计划及时限，导致乙方无法正常配送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2. 在结算经费时，由于甲方工作失误，没有及时告知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及时收到货款的，由甲方按支付结算金额每日 0.1%交付滞纳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区分及处罚

1. 由于乙方工作失误，未能及时通知甲方导致配送不能按实到达，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至 3000 元（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 乙方供应的食材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经甲方发现，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 1000 元，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 2000 元，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但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除外。因所供应食材的质量问题引发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引起其他事故由供货方负全部责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3. 乙方供应的禽肉类、水产不新鲜，甲方有权提出退换，乙方必须于半个小时内将食材重新配送的到位；乙方提供的食材不符合甲方需求或缺斤少两，甲方有权要求补足数量或按实际重量结算付款。

4. 乙方供应的食材存在卫生安全问题，导致甲方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事故责任和费用，没收履约保证金，取消供货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保证账物（量）相符，任何情况下，严禁篡改、伪造配送清单，一经查实，一律由乙方承担责任。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 元，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取消配送资格。

6. 乙方配送达不到甲方要求，如乙方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并退回其剩余履约保证金。

7. 乙方所供食材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并确保所供食材不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不合规定而处罚。如因乙方所供食材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有关部门抽查检验不合格的，被市场监督食品管理部门处罚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

合同，并要求乙方进行赔偿（罚款金额的三倍）。

五、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小写：81600.00 元/分包一，大写：捌万壹仟陆佰元整/分包一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合同金额 10%，采购人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至 5%。）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合同履行完毕且无食品安全事故后 7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回。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同时须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八、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约定合同签订地所在法院管辖，合同签订地为盐城市。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此处无正文)

甲方：盐城市社会福利院

联系人：张宇

签订日期：2025-07-21

单位地址：盐城市人民南路 22 号

电话：15951554166

乙方：盐城市枫叶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签订日期：2025-07-21

单位地址：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五星小区幸居苑 7A112 室

电话：1340177976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伍佑支行

账号：10426001040005120